

瑪利灣學校 防止性騷擾指引



2015 年 9 月

目錄

1. 引言	3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3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4
4. 處理性騷擾的機制	4
5. 學校調查的方法	6
6. 處理程序	6
7. 上訴程序	7
8.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7
9. 利益衝突	7
10. 投訴有效期	7
11. 學校對投訴事件之懲處措施	7
12. 修訂程序	7
13. 投訴委員會聯絡方法	7
表格 A	8
表格 B-1.....	8
表格 B-2.....	8
表格 B-3.....	8

1. 引言

本校本著人人平等的觀念，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按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指引，並就《性別歧視條例》下之《性騷擾條例》制訂校本政策。學校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及享用服務。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2.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2.1.1 任何人如 —

2.1.1.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2.1.1.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1.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1.3 澄清常見的誤解 —

2.1.3.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2.1.3.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2.2.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 盯著或色迷迷地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2.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3.1 學校透過教職員會議、工作指引、講座等加強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
- 3.2 學校透過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加強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舉辦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

4. 處理性騷擾的機制

4.1 受性騷擾者應享有的權利

如學校任何人士感受到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會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援助。〈見圖一〉

4.2 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

- 4.2.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4.2.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家長/同學/社工等，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及或作出調停。
- 4.2.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4.2.4 如有需要，可循學校既定途徑作出正式投訴。
- 4.2.5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4.2.6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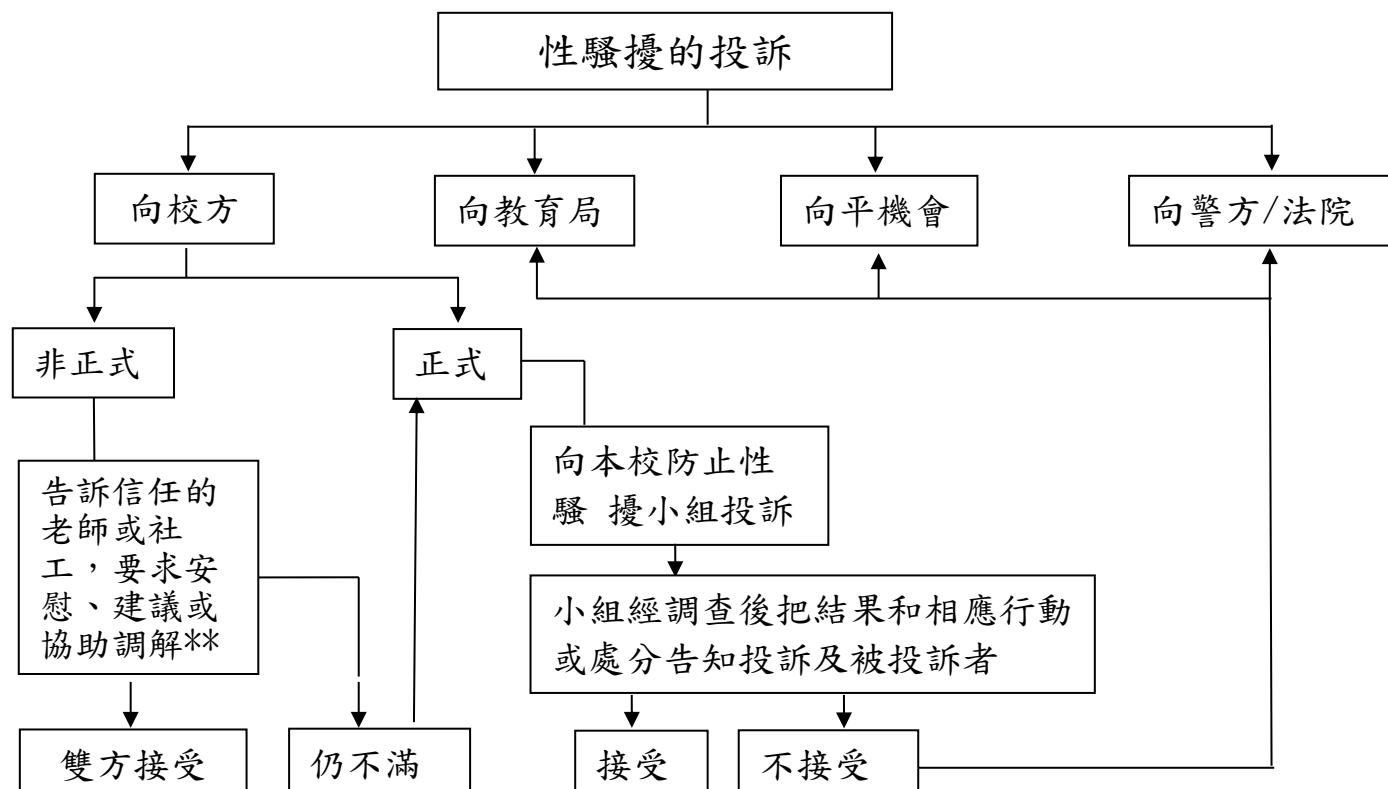
4.3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見圖一〉

投訴人可循以下途徑作出投訴：

- 4.3.1 向本校投訴；或
- 4.3.2 向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投訴。

圖一

處理學校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跟訓輔組《處理學生行為之流程》

5. 學校調查的方法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防止性騷擾小組應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5.1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5.2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5.3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5.4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5.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5.6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5.7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轉介社工/個案社工陪同會面；
- 5.8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轉介社工/個案社工陪同會面；
- 5.9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5.10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5.11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5.12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5.13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6. 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

6.1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

程序如下：

- 6.1.1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6.1.2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6.1.3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6.1.4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6.1.5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作統計記錄。
- ### 6.2 正式程序〔書面投訴，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 6.2.1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6.2.2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6.2.3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B-2」〕。
 - 6.2.4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6.2.5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B-2，B-3〕，內容包括被調查

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6.2.6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7.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8.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

9. 利益衝突

任何與該項投訴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聲明其利益，亦不得以「投訴委員會成員」或任何作為決策人的身分參與有關事件的工作。

10. 投訴有效期

所有投訴應在事發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但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當事人亦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尋求協助。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須於12個月內進行；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則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11. 學校對投訴事件之懲處措施

11.1 如被投訴人為學生，事件若最後交由學校跟進，校方將依循訓導組的指引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11.2 如被投訴人為員工，該員工將由法團校董會決定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12. 修訂程序

若有需要，本校可修訂瑪利灣學校〈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並須經瑪利灣學校法團校董會批核。

13. 投訴委員會聯絡方法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2554 0168	2552 1403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 說話 ☐ 被冒犯
- ☐ 行為 ☐ 在惡劣環境下工作
- ☐ 涉及歧視 ☐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 / 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委員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瑪利灣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 說話 ☐ 被冒犯
☐ 行為 ☐ 在惡劣環境下工作
☐ 涉及歧視 ☐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 / 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瑪利灣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 班別： (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

日期：

*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瑪利灣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投訴人： _____

被投訴人： _____

性別：男 / 女

年齡： _____

性別：男 / 女

年齡： _____

班別： _____

職位 / 班別： _____

第一次見面：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見面：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見面：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 / 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 _____

日期： 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